

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告知书

东人社监字（2024）第 32-4010 号

被告知人：赵茂吉（身份证号码 51152719[REDACTED]034，东莞市石排翔飞加工店无营业执照经营者）

住址：四川省筠连县沐爱镇金鑫村 7 组 37 号

经调查，被告知人存在以下行为：1、你在 2024 年 5 月 6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使用童工黄国辉（性别：男，出生日期：2009 年 6 月[REDACTED]日，身份证号码：51172420[REDACTED]831）从事灌水工作。2、你在 2024 年 5 月 20 日至 2024 年 6 月 27 日期间使用童工袁泽涛（性别：男，出生日期：2009 年 8 月[REDACTED]日，身份证号码：51172420[REDACTED]397）从事灌水工作。

上述事实有：童工黄国辉的全国人口信息表、童工袁泽涛的全国人口信息表、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笔录笔录、整改报告、证明等证据证明。

被告知人违反了以下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：《禁止使用童工规定》第二条第一款。

现依据以下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：《禁止使用童工规定》第六条第一款和第九条

拟对被告知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1. 罚款 40000 元；
2. ；
3. ；

罚款合计：40000 元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和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十九条的规定，被告知人如对该行政处罚意见有异议，可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，携带有关证明材料向我局（分局）提出陈述和申辩；逾期未提出陈述或者申辩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我局（分局）地址：东莞市石排镇公园南路 70 号 邮编：523000

联系人：黄焕彪、陈浩锟 电话：86531199



备注：本告知书一式两份，第一份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案卷，第二份交被告知人。